

郵政簡易壽險業務委託書

一、茲委託_____君向 貴公司辦理第_____號壽險契約

(辦理事項)

二、本人同意受託人依本委託書所處理之事宜，均視同本人親為，並同意就上述授權行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人(含委託人及受託人)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<https://www.post.gov.tw>】)。

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人 簽名：_____	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_____
(要保人或受益人或全體繼承人)	
地 址：_____	電話：_____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 / 輔助人簽名：_____	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_____
(委託人未滿7足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及簽名；7歲(含)以上未滿18足歲/受輔助宣告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簽名)	
受託人 簽名：_____	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_____
地 址：_____	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保戶無法親自辦理郵政壽險業務時，除無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親自辦理者外，均應出具本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2. 代理保戶辦理各項壽險業務時，受託人應攜帶保險單、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本委託書，經受理郵局查證屬實後辦理。
3. 委託他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或終止契約時，相關給付金額限轉存要保人、受益人帳戶或開立以要保人、受益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。
4. 辦理變更受益人或變更要保人(含契約繼承)，相關單據應由被保險人、要保人、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名蓋章，其餘應備文件請參閱保險單之「保戶須知」。

	查證對象	查證方式	查證結果 (應確認本人親簽及委託事項)
查 證 情 形 紀 要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：	
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：	
	查證人章：	主管章：	保管年限：同相關交易單據 112.08 版